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粵港灣

**GUANGDONG–HONGKONGGREATERBAYAREA
HOLDINGS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6)

**終止認購協議 B
及
恢復買賣**

終止認購協議 B

茲提述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和認購人 B 的認購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與認購人 B 的認購將未能按照一般性授權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經本公司與認購人 B 雙方共同協定，本公司與認購人 B 同意即時終止認購協議 B，待本公司與認購人 B 進一步商討後再做行動。於該終止後，認購協議 B 各方應獲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 B 項下的責任，惟不影響於認購協議 B 終止當日或之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

認購協議 A 將繼續有效並繼續執行。

於認購協議 B 終止後，僅供說明之用，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協議 A 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414,665,566	36.89%	414,665,566	36.26%
Champion Road Group Limited	310,000,000	27.58%	310,000,000	27.10%
認購人 A	-	-	19,636,363	1.72%
其他公眾股東	<u>399,437,534</u>	<u>35.53%</u>	<u>399,437,534</u>	<u>34.92%</u>
總計	<u>1,124,103,100</u>	<u>100%</u>	<u>1,143,739,463</u>	<u>100%</u>

附註：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粵港灣區控股」）由瑞信海德控股有限公司（「瑞信海德控股」）擁有 84% 權益，瑞信海德控股由 Soli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Solid Wealth」）擁有 100% 權益，而 Solid Wealth 由曾艷女士全資擁有的富禾投資有限公司（「富禾」）擁有 9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曾艷女士被視為通過中國粵港灣區控股、瑞信海德控股、Solid Wealth 及富禾於 414,665,56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36.89%。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曾艷女士之配偶（執行董事羅介平先生）亦被視為於曾艷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認購協議 A 項下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08.0 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07.6 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的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 5.48 港元。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具體而言，(a)約 70% 擬用於交付 AI 算力雲服務項目；(b) 約 20% 擬用於支付項目建設金額；及(c)約 10% 擬用於日常運營費用。

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 B 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